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固特）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2022年4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2022年4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2022年4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9.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4月23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14:00在青岛胶州市滨州路66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000%。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50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56%。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内上市股份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50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56%。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7,50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056%。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因疫情原因，公司部分董事通过视频会议方式远程参会。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者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7,50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2.《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7,50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3.《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7,50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4.《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7,50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5.《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7,50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50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6.《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7,50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50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7,50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50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50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50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就本议案的审议，关联股东魏振文、青岛德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9.《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7,50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50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7,50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50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7,50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50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1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7,50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50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3.《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本议案以子议案的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3.0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67,50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3.0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7,50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3.0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7,50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3.0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7,50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0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7,50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0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7,50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0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7,50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13.08《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7,50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石 鑫

周 雪

单位负责人：李 强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2-037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0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6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胶州市滨州路668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魏振文先生

（七）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7,50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05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00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50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56%。

2、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因疫情原因，公司部分董事通过视频会议方式远程参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7,50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7,50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7,50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7,50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7,50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7,50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股数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7,50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7,50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7,50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7,50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7,50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股数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0%。关联股东魏振文、青岛德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7,50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股数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7,50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股数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7,50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0%；反对股数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7,50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股数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7,50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0%；反对股数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7,50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7,50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股数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7,50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7,50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股数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1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7,50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股数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13.0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7,50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13.0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7,50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13.0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7,50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股数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3.0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7,50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股数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3.0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7,50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3.0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7,50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3.0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7,50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上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22年4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德固特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石鑫、周雪

（三）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2036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14:30；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9:15-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会议通知及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和2022年5月1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6名，合计持有公司1,199,541,818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366%，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合计持有公司837,044,898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009%，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21名，合计持有公司362,496,920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357%。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20名，代表股份12,496,920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名，代表股份12,496,9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494%。

3、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结合公司视频会议系统形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参会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是否通过
非累积投票议案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98,863,448	99.9434%	616,970	0.0514%	61,400	0.0051%	通过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98,863,348	99.9434%	617,070	0.0514%	61,400	0.0051%	通过
3.00	《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1,198,863,348	99.9434%	617,070	0.0514%	61,400	0.0051%	通过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98,863,448	99.9434%	616,970	0.0514%	61,400	0.0051%	通过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199,079,148	99.9614%	462,570	0.0386%	100	0.0000%	通过
6.00	《关于修订<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87,449,718	98.9919%	12,092,100	1.0081%	0	0.0000%	通过
7.00	《关于修订<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87,451,118	98.9921%	12,090,700	1.0079%	0	0.0000%	通过
8.00	《关于修订<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87,449,718	98.9919%	12,092,100	1.0081%	0	0.0000%	通过
9.00	《关于修订<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187,451,118	98.9921%	12,090,700	1.0079%	0	0.0000%	通过
10.00	《关于修订<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1,187,481,518	98.9946%	12,060,300	1.0054%	0	0.0000%	通过
11.00	《关于修订<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1,187,480,118	98.9945%	12,061,700	1.0055%	0	0.0000%	通过
此表中"比例(%)"指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是否通过
非累积投票议案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818,550	94.5717%	616,970	4.9370%	61,400	0.4913%	通过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818,450	94.5709%	617,070	4.9378%	61,400	0.4913%	通过
3.00	《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11,818,450	94.5709%	617,070	4.9378%	61,400	0.4913%	通过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818,550	94.5717%	616,970	4.9370%	61,400	0.4913%	通过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2,034,250	96.2977%	462,570	3.7015%	100	0.0008%	通过
6.00	《关于修订<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4,820	3.2394%	12,092,100	96.7606%	0	0.0000%	通过
7.00	《关于修订<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6,220	3.2506%	12,090,700	96.7494%	0	0.0000%	通过
8.00	《关于修订<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4,820	3.2394%	12,092,100	96.7606%	0	0.0000%	通过
9.00	《关于修订<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06,220	3.2506%	12,090,700	96.7494%	0	0.0000%	通过
10.00	《关于修订<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436,620	3.4938%	12,060,300	96.5062%	0	0.0000%	通过
11.00	《关于修订<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435,220	3.4826%	12,061,700	96.5174%	0	0.0000%	通过
此表中"比例(%)"指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韶华律师、顾鼎鼎律师。

3、法律意见结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五、备查文件

1.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编号：2022-040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6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文件。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根据前述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以及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以及《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编号：2022-041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2022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公司于2022年4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63号），于2022年4月26日向上交所提交了《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环评批复的最新取得情况以及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对《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现就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序号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1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之"四、募集资金投向"更新了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金额； 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之"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更新了本次调整发行方案涉及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更新了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金额。 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二）碳碳材料制品预制体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更新了该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的最新进展。 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三）补充流动资金"更新了调整后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金额。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2-024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会议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20日下午2: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48,510,8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433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33,4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57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070,8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62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070,8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627%。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泽鑫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其中，董事龙隆采用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东方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36,384,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63%；反对12,126,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3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36,384,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63%；反对12,126,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3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36,384,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63%；反对12,126,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3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437,375,8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73%；反对11,135,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2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35,8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155%；反对11,135,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8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436,384,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63%；反对12,126,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3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436,384,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63%；反对12,126,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3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44,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366%；反对12,126,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6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436,575,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389%；反对11,935,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1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35,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052%；反对11,935,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94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434,79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427%；反对13,712,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7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34,79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427%；反对13,712,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7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34,79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427%；反对13,712,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7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方源律师事务所委派张志强律师、王树义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